

清明节特刊

采把白蒿过清明

门潘江涛



清明糕

彰显其植物学特征。

棉,一个母性的字。纯洁,雪一样白,阳光一样暖,它是植物中的祖母。青,在江南人的心中,就像一位不常联系,却时常挂念的老友,不单指颜色,还是某类植物的统称——蓬青(艾草)、花青、石灰青等。

对于青们,浙中山区的百姓无不抱有区别于一般野草的特别情感。诚如热爱星宿的人,可以不费力气地从浩瀚星空中定位出星座来,那些喜欢青的人,也拥有从草地上迅速发现它们身影的能力。

棉与青联姻,极富诗情画意,轻轻一吟,便能想象出其俏丽的样貌:叶片青中泛白,好像阳光下照得见绒毛的少女肌肤。

万物生发春正好,人间最美四月天。清明,是节气,也是中华民族四大传统节日之一。看到青,就想到用它所做的清明粿,想到采青时的游嬉与春光。这两者,又往往关联着母亲的手艺以及儿时春天的乐趣。

制作清明粿的食材颇多。按馅

料分,清明粿有咸、甜两种。黑芝麻炒熟碾碎,拌入砂糖或蔗糖之中,即为甜馅。春笋煮熟切丁,香干切丁,雪里蕻咸菜切细,用猪油将三者炒得油汪汪的。讲究一点,再撒一大把葱花增香。此乃咸馅。

白蒿洗净切碎,捣成糊状,和盐一起拌入米粉(糯米与粳米按比例搭配),加水搓揉成面团。制作时,面团按需切成小块,用力搓成细细的条状,再摘取大小匀称的面坨。裹入馅料,一坨即为一只。

甜的清明粿多为圆形,宜用平底锅烤食。咸者多为饺子状,下垫箬叶,进蒸笼。大约一刻钟后,清明粿以一阵强过一阵的香气,宣告自己成熟。揭盖,蒸气郁郁中移入米筛。稍晾,皮紧致,色青润,一只只都是吊人胃口的好模样。

二月茵陈三月蒿,五月六月当柴烧。清明粿是时令食物。无论是咸、甜,看上去就像松软的白雪夹杂有点点翠玉。忍不住偷吃一只,仿佛把整个春天的鲜味都吞进了肚里。

燃烧的火把

徐益丰

清明前后,种瓜种豆的农谚,过了清明,开始农忙。三为寒食,清明前一日或二日的寒食。清明之日,不动烟火,只吃冷食。后清明与寒食逐渐合为一节。四为踏青,就是桃花盛开,民众踏青郊游。五为民俗,清明射柳。富察敦崇《燕京岁时记》记载,京城民众,还荡秋千,嬉戏为乐。六为扫墓。

总之,清明节期间,既有慎终追远的感伤情怀,又有融入欢乐的愉悦赏春,既有追思先人的忆旧悲酸,又有清新明丽的欢庆景象。

中国是礼仪之邦,每逢重大节日,国人便会举办隆重的祭祀活动,以示敬畏天地,不忘先祖。尤其是到祠堂祭祀先人,更是清明必不可少的活动。根据供奉对象的不同,祠堂可以分为祭祖祠堂、名人祠堂、神灵祠堂三种。

这种神圣的生命交流仪式,年年轮回,代代传承,构成了人们顽强生存和追求幸福的重要动力,传承了中华文明礼仪的祭祀文化,抒发了人们尊祖敬宗、慎终追远、继志述事的道德情怀。

当然,清明扫墓是普遍的民众社会心理。这种心理特征是感恩。西方有感恩节,中国的感恩节就是清明节。清明节的伦理文化价值,应是

感恩二字。

清明节,就是燃烧的火把,代代相传,而且会一直传递下去。今天,我们祭祀祖先,歌颂他们的丰功伟绩,赞美他们对人类社会的贡献,为他们树碑立传,这证明我们没有忘本,没有辜负他们的重托,高举他们的旗帜奋战在社会发展的道路上,完成先烈、亲人的遗愿,让那些在天堂上的亲人得到安息,得到慰藉。

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的董必武,在清明节也写过一首诗:革命声传画舫中,诞生共党庆工农。重来正值清明节,烟雨迷蒙访旧踪。

我们说清明,必然说到文化传承。中华儿女一脉相传,大家的血都是远祖所留,地也是先民所开,生命、资源以及千古不堕的文明机缘则是先民所赐。把一个非常有意思的传统节日过得非常有意义,剩下来的就看我们自己是否珍惜传统与努力丰富传统,做好承前启后的工作,完成一代人应尽的责任了。

清明就是纯洁,感恩天地自然、感恩父母、感恩中华古圣先贤、感恩所有帮助过自己的人。现在国家法定放假三天,这三天里高速公路都免费通行,是为了方便人们祭奠祖先、缅怀先烈、感恩故人,这也是孝道的一部分。

奶奶住进了新房子

孙苗

不记得在哪里看到过,说如果真的有往世,那当我离世的时候,已故的亲人们就会成群结队地来接我。这样一想,死亡也并不是一件可怕的事。

因为村子周边的不断开发,以前自留山上各家的祖上坟地都被征用了,在给出了各种补偿政策之后,家家户户都选好了迁坟的时间。

母亲告知我,某日凌晨5时要为奶奶移坟。那是冬至节气的稍前几天,听到这个时间时,我的内心不觉打了个寒战,因为想到冬晨的寒冷,也因为想到漆黑的坟山。

从城里到老家的坟山要开半小时的车,等我和老王赶到时差不多刚好5时。不同往昔的是,那天那个时间段的坟山居然挺热闹,因为村民挑的时间都差不多,所以陆续能碰到打着手电的人,在照亮对方的脸之后彼此打个招呼。一个嘶哑的声音高声提醒大家注意烛火。我识得这个声音,是村里的某个鳏居老人。

我伯父家由伯母带领着两个堂哥,我家是由母亲带领着我和哥哥,还有小姑姑和一个表哥。因为奶奶的儿女中仅小姑姑还健在,就只通知了小姑姑而没有通知大姑妈和二姑妈的儿女们了。大家都围在爷爷奶奶的坟墓前。爷爷去世得早,是后来从别处移到奶奶的坟旁合家的,我对爷爷是没有概念的,因此我只习惯说这里是奶奶的坟墓。

时辰一到,捡骨师就在微弱灯光的照明下先撬开爷爷的石棺,毕竟入土已有七十来年,并且之前已经拾捡过一次骸骨,所以石棺里只有一些碎骨和泥块。捡骨师挑拣出碎骨放到一块大红布里裹好,随后去撬开奶奶的木棺。当捡骨师扒出几块木板往外扔时,大家似乎都松了一口气,因为事先有人叮嘱过,木棺很可能会被白蚁蛀蚀,里面的骸骨也会被蛀空、变形。既然木棺的板材还是成型的,说明骸骨也是完好的。

这是一种什么体验?冬日凌晨5时多,天还是黑的。大家站在距离掘开的坟墓也就五六步远的地方,看着捡骨师提起一件深色的衣物从里面掏出一块块骨头,最后摆到包裹里的是颅骨,那深深的眼眶孔仿佛是死亡凝视似的给人以压抑感,大家都默默地看着没有说话。

随后,两个包裹的骸骨拿到不远处一个临时搭建的大围场里,等待火化处理。

在等火化的间隙,老王问我:奶奶当年个子很高吗?奶奶的个子似乎也不算很高,但在老妇人当中她算是体格健壮的。奶奶是大脚,据说是刚开始绕过脚,但穷苦人家要干活随即又松开了裹脚布,所以虽然是大脚,但脚趾头是一个接一个叠着的。记得当年泡脚时,奶奶把脚趾一个个掰开试图用手压平整。她开着玩笑说,一个脚趾叠着另一个脚趾,看着像生姜。

奶奶32岁那年开始守寡,凭着这双脚趾畸形的脚,干着与男人们一样重的活,养大了五个孩子。那个年代,大家都贫穷。奶奶走的时候大概70来岁,生活已经有了改善,村里也刚开始第一批老房改造。其实,要不了多久奶奶就能跟着我们一起住新房了,但她最终没有住上。

天刚刚亮时,爷爷奶奶的其中两个孙子(我哥和堂哥)各自手捧一个骨灰盒,把他们送到了镇陵园的墓地,那里已经安住着他们的两个儿子——伯父和我的父亲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,那里依然是一个村子,他们住进了新房子。

以前一直觉得一个人死了会变成鬼,所以总是惧怕漆黑的夜和一些与死人相关的东西,这是行走在坟山的各个已掘开或没掘开的坟墓间最坦然的一次吧。死了的人躺在地下,活着的人在彼此打招呼,也许在那一刻才真正明白,每一个你惧怕的鬼,都是别人日思夜想的亲人啊!